

监 理 通 知 单

工程名称：郯城县红花镇 80MW 山地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

编号：JXM7-JL-001

主送：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县红花镇一期工程项目部

抄送：郯城县奥德城开新能源有限公司郯城县红花镇一期工程项目部

事由：关于前期施工资料的事宜

内容：

从建设单位第一次会议和监理多次会议中明确要求你方施工资料和施工同步；你方至今前期资料依旧没有准备齐全，现要求你方在 12 月 23 日监理例会前将所有的前期资料和过程资料报审至监理项目部；如果超过一天罚款 1000 元，所罚款项从工程款扣除。从即日起施工报验和资料同步，无资料拒绝验收，一切损失由你方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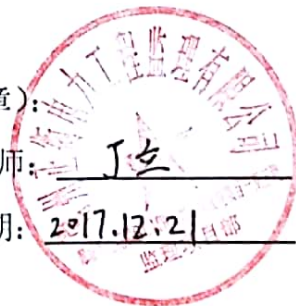
回复：

限你方两日内回复。

项目监理机构（章）：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 期：2017.12.21



注 本表一式三份，由监理项目部填写，建设单位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监理项目部存二份。